

##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初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分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初試成績應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 電話：(05) 2763492 轉 26)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初試成績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
- 四、複查初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 五、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請應考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初試項目審查結果，不另行書面通知。
- 六、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疑義申請：應考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此申請書 (附件 7)，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前以親送、郵寄傳真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申請，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轉 366)，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應考人報名時登錄之信箱。

申請人簽章：

※初試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